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0—03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5月29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本公司股东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诚”）通知，中信保诚于2020年5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7,137,4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本次权益变动前，中信保诚持有本公司12,595,803股A股，另外还持有已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166,355,080股H股，合计178,950,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信保诚持有本公司19,733,298股A股及166,355,080股H股，合计186,088,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

二、受让方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5010871G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28日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6层01-16号单元及5层07-10号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黎康忠（NICOLAOS ANDREAS NICANDROU）
注册资本:	人民币236,000万元
主营业务: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中信保诚50%股权。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中信保诚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本公司的股票，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相关规定，中信保诚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披露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0—03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20年4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公告编号:【CIMC】2020—026）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14:40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A股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1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日（星期一）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A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王宏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2019年度股东大会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4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876,173,762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4.4327%。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860,765,7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4.0030%；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3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5,408,062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4297%。

（1）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3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40,892,558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5.0831%。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25,484,496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4.6535%；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3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5,408,062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4297%。

（2）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35,281,204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9.3495%。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35,281,204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9.3495%；无H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

2、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A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3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40,892,558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409%。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25,484,496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313%；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3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5,408,062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96%。

3、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H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35,281,550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767%。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35,281,550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767%；无H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

公司董事长王宏先生、执行董事麦伯良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何家乐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潘正启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吕冯美仪女士及部分高管人员以现场、电话或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熊波先生、公司中国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袁乾照律师、董家成律师及公司H股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2019年度股东大会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以下第1至19项议案：

（1）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876,173,762	873,398,978	99.6833%	1,719,760	1,055,024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22,286,346	19,941,682	89.4794%	1,719,760	624,904
与会A股股东	540,892,558	538,547,894	99.5665%	1,719,760	624,904
与会H股股东	335,281,204	334,851,084	99.8717%	–	430,120

（2）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876,173,762	873,398,978	99.6833%	1,719,760	1,055,024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22,286,346	19,941,682	89.4794%	1,719,760	624,904
与会A股股东	540,892,558	538,547,894	99.5665%	1,719,760	624,904
与会H股股东	335,281,204	334,851,084	99.8717%	–	430,120

（3）审议《2019年度报告》。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876,173,762	873,398,978	99.6833%	1,719,760	1,055,024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22,286,346	19,941,682	89.4794%	1,719,760	624,904
与会A股股东	540,892,558	538,547,894	99.5665%	1,719,760	624,904
与会H股股东	335,281,204	334,851,084	99.8717%	–	430,120

（4）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876,173,762	874,350,258	99.7919%	1,756,160	67,344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22,286,346	20,462,842	91.8178%	1,756,160	67,344
与会A股股东	540,892,558	539,069,054	99.6629%	1,756,160	67,344
与会H股股东	335,281,204	335,281,204	100.0000%	–	–

（5）审议《关于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876,173,762	873,947,440	99.7459%	1,719,760	506,562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22,286,346	20,060,024	90.0104%	1,719,760	506,562
与会A股股东	540,892,558	538,666,236	99.5884%	1,719,760	506,562
与会H股股东	335,281,204	335,281,204	100.0000%	–	–

（6）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按揭贷款信用担保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876,173,762	871,340,864	99.4484%	4,326,336	506,562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22,286,346	19,952,544	89.5281%	1,827,240	506,562
与会A股股东	540,892,558	538,558,756	99.5685%	1,827,240	506,562
与会H股股东	335,281,204	332,782,108	99.2546%	2,499,096	–

（7）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876,173,762	871,340,864	99.4484%	4,326,336	506,562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22,286,346	19,952,544	89.5281%	1,827,240	506,562
与会A股股东	540,892,558	538,558,756	99.5685%	1,827,240	506,562
与会H股股东	335,281,204	332,782,108	99.2546%	2,499,096	–

（8）审议《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为集团下属子公司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876,173,762	830,233,899	94.7568%	45,433,301	506,562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22,286,346	16,510,865	74.0851%	5,268,919	506,562
与会A股股东	540,892,558	535,117,077	98.9322%	5,268,919	506,562
与会H股股东	335,281,204	295,116,822	88.0207%	40,164,382	–

（9）审议《关于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876,173,762	871,340,864	99.4484%	4,326,336	506,562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22,286,346	19,952,544	89.5281%	1,827,240	506,562
与会A股股东	540,892,558	538,558,756	99.5685%	1,827,240	506,562
与会H股股东	335,281,204	332,782,108	99.2546%	2,499,096	–

（10）审议《关于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及小股东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876,173,762	871,340,864	99.4484%	4,326,336	506,562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22,286,346	19,952,544	89.5281%	1,827,240	506,562
与会A股股东	540,892,558	538,558,756	99.5685%	1,827,240	506,562
与会H股股东	335,281,204	332,782,108	99.2546%	2,499,096	–

（11）审议《关于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876,173,762	871,340,864	99.4484%	4,326,336	506,562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22,286,346	19,952,544	89.5281%	1,827,240	506,562
与会A股股东	540,892,558	538,558,756	99.5685%	1,827,240	506,562
与会H股股东	335,281,204	332,782,108	99.2546%	2,499,096	–

（12）审议《关于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876,173,762	871,340,864	99.4484%	4,326,336	506,562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22,286,346	19,952,544	89.5281%	1,827,240	506,562
与会A股股东	540,892,558	538,558,756	99.5685%	1,827,240	506,562
与会H股股东	335,281,204	332,782,108	99.2546%	2,499,096	–

（13）审议《关于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876,173,762	871,340,864	99.4484%	4,326,336	506,562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22,286,346	19,952,544	89.5281%	1,827,240	506,562
与会A股股东	540,892,558	538,558,756	99.5685%	1,827,240	506,562
与会H股股东	335,281,204	332,782,108	99.2546%	2,499,096	–

（14）审议《关于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876,173,762	871,340,864	99.4484%	3,864,336	968,562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22,286,346	19,952,544	89.5281%	1,365,240	968,562
与会A股股东	540,892,558	538,558,756	99.5685%	1,365,240	968,562
与会H股股东	335,281,204	332,782,108	99.2546%	2,499,096	–

（15）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曲靖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876,173,762	834,532,327	95.2474%	40,672,873	968,562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22,286,346	16,510,865	74.0851%	4,806,919	968,562
与会A股股东	540,892,558	535,117,077	98.9322%	4,806,919	968,562
与会H股股东	335,281,204	299,415,250	89.3027%	35,865,954	–

（16）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商融置业、商泰置业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876,173,762	834,532,327	95.2474%	40,672,873	968,562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22,286,346	16,510,865	74.0851%	4,806,919	968,562
与会A股股东	540,892,558	535,117,077	98.9322%	4,806,919	968,562
与会H股股东	335,281,204	299,415,250	89.3027%	35,865,954	–

上述议案，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7）审议《关于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876,173,762	871,340,864	99.4484%	4,326,336	506,562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22,286,346	19,952,544	89.5281%	1,827,240	506,562
与会A股股东	540,892,558	538,558,756	99.5685%	1,827,240	506,562
与会H股股东	335,281,204	332,782,108	99.2546%	2,499,096	–

（18）审议《关于利润分享计划奖金结余资金运作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876,173,762	873,874,760	99.7376%	1,792,440	506,562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22,286,346	19,987,344	89.6843%	1,792,440	506,562
与会A股股东	540,892,558	538,593,556	99.5750%	1,792,440	506,562
与会H股股东	335,281,204	335,281,204	100.0000%	–	–

在本次股东大会之后，于同日，公司收到中集集团利润分享计划结余资金信托计划（第一期）受益人大会理事会决定，出于商业上的考量，将《中集集团利润分享计划结余资金信托计划暨运作方案》提及的第一期信托计划受托人改由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担任。

（19）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连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876,173,762	873,238,758	99.6650%	2,428,442	506,562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22,286,346	19,977,644	89.6407%	1,802,140	506,562
与会A股股东	540,892,558	538,583,856	99.5732%	1,802,140	506,562
与会H股股东	335,281,204	334,654,902	99.8132%	626,302	–

由于上述第（1）至（19）项决议案以半数以上通过，该等决议案获以普通决议案正式通过。

2、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了以下第20至26项议案：

（20）逐项审议《关于注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876,173,762	871,391,164	99.4541%	3,814,036	968,562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22,286,346	20,002,844	89.7538%	1,314,940	968,562
与会A股股东	540,892,558	538,609,056	99.5778%	1,314,940	968,562
与会H股股东	335,281,204	332,782,108	99.2546%	2,499,096	–

（20.02）审议《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876,173,762	871,391,164	99.4541%	3,814,036	968,562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22,286,346	20,002,844	89.7538%	1,314,940	968,562
与会A股股东	540,892,558	538,609,056	99.5778%	1,314,940	968,562
与会H股股东	335,281,204	332,782,108	99.2546%	2,499,096	–

（20.0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876,173,762	871,391,164	99.4541%	3,814,036	968,562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22,286,346	20,002,844	89.7538%	1,314,940	968,562
与会A股股东	540,892,558	538,609,056	99.5778%	1,314,940	968,562
与会H股股东	335,281,204	332,782,108	99.2546%	2,499,096	–

（21）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876,173,762	870,853,264	99.3928%	4,813,936	506,562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22,286,346	19,957,544	89.5505%	1,822,240	506,562
与会A股股东	540,892,558	538,563,756	99.5695%	1,822,240	506,562
与会H股股东	335,281,204	332,289,508	99.1077%	2,991,696	–

（22）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876,173,762	870,922,482	99.4007%	4,813,936	437,344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22,286,346	20,026,762	89.8611%	1,822,240	437,344
与会A股股东	540,892,558	538,632,974	99.5822%	1,822,240	437,344
与会H股股东	335,281,204	332,289,508	99.1077%	2,991,696	–

（23）审议《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876,173,762	873,380,656	99.6812%	1,893,762	899,344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22,286,346	20,119,542	90.2774%	1,267,460	899,344
与会A股股东	540,892,558	538,725,754	99.5994%	1,267,460	899,344
与会H股股东	335,281,204	334,654,902	99.8132%	626,302	–

（24）审议《关于对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876,173,762	871,410,082	99.4563%	3,864,336	899,344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22,286,346	20,021,762	89.8387%	1,365,240	899,344
与会A股股东	540,892,558	538,627,974	99.5813%	1,365,240	899,344
与会H股股东	335,281,204	332,782,108	99.2546%	2,499,096	–

（2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876,173,762	848,640,336	96.8575%	27,096,082	437,344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22,286,346	14,098,163	63.2592%	7,750,839	437,344
与会A股股东	540,892,558	532,704,375	98.4862%	7,750,839	437,344
与会H股股东	335,281,204	315,935,961	94.2301%	19,345,243	–

（2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876,173,762	874,772,702	99.8401%	1,401,060	–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22,286,346	20,885,286	93.7134%	1,401,060	–
与会A股股东	540,892,558	539,491,498	99.7410%	1,401,060	–
与会H股股东	335,281,204	335,281,204	100.0000%	–	–

由于上述第（20）至（26）项决议案以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等决议案以特别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二）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A股股东	540,892,558	539,491,498	99.7410%	1,401,060	–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22,286,346	20,885,286	93.7134%	1,401,060	–

由于上述决议案以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等决议案以特别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三）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H股股东	335,281,550	335,281,550	100.0000%	–	–

由于上述决议案以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等决议案以特别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袁乾照、董家成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中集集团利润分享计划结余资金信托计划暨运作方案

（经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集集团

2020年6月

声 明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中集集团利润分享计划结余资金信托计划暨运作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有关《中集集团利润分享计划结余资金信托计划暨运作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具体的资金来源、实施方案等属初步拟定，可能需要视情况做相应调整，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1、释义

本方案：指《中集集团利润分享计划结余资金信托计划暨运作方案》。

中集集团、公司：指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指《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利润分享计划奖金结余：指来源于公司根据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修订《中集集团利润分享计划实施及管理办法》的规定，从超额完成的净利润中提取奖金并发放给特定对象的奖励计划的奖金结余。经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将利润分享计划奖金结余作为本方案的资金来源。

参与对象：指参与本方案的特定员工。参与对象应为符合公司根据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修订的《中集集团利润分享计划实施及管理办法》规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执委会其他组成人员、公司总部职能部门负责人、公司总部业绩优异员工。

信托计划：指公司根据本方案的规定，将利润分享计划奖金结余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为参与对象的利益进行管理的信托。

受益人：指参与对象中经公司CEO批准的、作为信托计划受益人的员工。

受益人大会理事会：指信托计划全体受益人选举产生的、代表全体受益人的利益向受托人出具信托指令的机构。每期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大会理事会由3名理事组成，受益人大会理事会指令应由2名以上（含本数）理事签名方为有效。

合伙企业：指一家由信托计划作为有限合伙人、主要运用信托计划出资资金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途径购买并持有公司H股股票的有限合伙企业。

持有：指合伙企业通过合法合规的途径持有公司H股股票。

信托持有的H股总股数：指信托计划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H股股票股数，包括合伙企业将信托计划投入的本金全额购买的公司H股股票数，及经过购买后本金和增值部分再次全额购买的公司H股股票数。

年度可分配总金额：指根据受益人年度薪酬结构及其实际发放情况，按本方案的分配规则计算的受益人年度可获分配的总金额。

年度可分配股票股数：指按年度可分配总金额除以合伙企业购得公司H股股票的平均成本价计算的受益人年度可分配股票数量。

个人可分配股票股数：指按年度可分配股票股数乘以受益人个人分配比例（根据本方案第11点信托权益的分配方法确定）计算的股票数量。

个人虚拟股票账户：指公司为受益人设立的、用于记录受益人个人实际分配的股票股数及变动情况的个人虚拟账户。

货币单位元：指人民币元。

信托公司：指担任信托计划受托人的、具有相应资产管理资质的信托公司。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股票：指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2、本方案的目的和原则

2.01 本方案的目的

（一）强化业绩导向的企业文化，建立企业与高管团队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二）激励持续价值的创造，保证企业的长期稳健发展；

（三）吸引与保留核心员工；

（四）鼓励并奖励业务创新和变革精神，提振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信心。

2.02 本方案遵循的原则

本方案遵循依法合规原则。公司实施本方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深交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方案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3、本方案应履行的程序

3.01 公司实施本方案应履行如下程序：

（一）公司应就实施本方案征求员工意见；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实施本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就实施本方案发表意见；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方案；

（五）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

3.02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有关事宜时，拟作为本方案参与对象的董事和股东（如有）应回避表决。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生效。

4、本方案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与运作模式

4.01 本方案的资金来源

本方案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利润分享计划奖金结余，总规模不超过3.43亿元，为本方案的受益人的合法薪酬与业绩奖金额度。本方案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提供担保的情形。

4.02本方案的股票来源

本方案的股票来源于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以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途径购入的公司H股股票。

4.03本方案的运作模式

（一）本方案分期实施。本方案生效后，由公司与信托公司签订信托合同，将利润分享计划奖金结余（信托资金）分期委托给信托公司，设立信托计划；信托公司按照各期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理事会的指示，为了当期信托计划受益人的利益，对信托资金进行管理。本方案第一期信托计划的资金规模为2亿元，利润分享计划奖金结余后续转入信托计划的期次、时间及金额等，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二）信托计划设立后，使用信托资金对合伙企业实施投资，并约定合伙企业按照信托公司指示在二级市场以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途径购入公司H股股票，且不对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频繁交易。合伙企业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后6个月内，完成对公司H股股票的购买。

（三）本方案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不得与其他资金混合投资，单独作为一项信托计划管理。

5、信托计划受托人

5.01 本方案信托计划受托人为专业的信托公司。根据中集集团利润分享计划结余资金信托计划（第一期）受益人大会理事会决定，改由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中集集团利润分享计划结余资金信托计划（第一期）之受托人。后续实施信托计划的受托人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6、本方案参与对象与信托计划受益人

6.01 本方案参与对象为《中集集团利润分享计划实施及管理办法》规定的人员范围。参与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关键员工和中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对象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总裁兼CEO麦伯良、常务副总裁高翔、副总裁李胤辉、副总裁黄田化、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于玉群、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曾玥；参与对象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

6.02本方案项下纳入信托计划的受益人，由公司总裁兼CEO在参与对象中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

6.03如果参与对象在本方案存续期间退休，从其退休之日起自动退出本方案，不再参与本方案信托计划的后续分配，也不再作为本方案后续各期信托计划的受益人。

6.04参与对象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不得担任受益人大会理事会的理事，不得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不参与信托计划和合伙企业具体的投资运作事宜。本方案信托计划及合伙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7、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和受益人大会理事会

7.01 本方案项下各期信托计划设受益人大会，受益人大会由该期信托计划全体受益人组成。

7.02 各期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通过大会章程并选举产生受益人大会理事会。各期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大会理事会由3名理事组成，受益人大会理事会指令应由2名以上（含本数）理事签名方为有效。受益人大会理事会理事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其他关联（连）人士。受益人大会理事会代表信托计划受益人对本方案项下信托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并负责与受托人的对接工作。

7.03各期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理事会通过向受托人出具信托指令的方式，在当期信托计划中行使如下职权：

（一）提前终止或延长当期信托计划；

（二）更换当期信托计划的信托受托人；

（三）指定当期信托计划信托资金具体投资方式以及投资时点；

（四）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力。

7.04各期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理事会负责管理当期信托计划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

8、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8.01 受益人的权利

（一）受益人有权授受信托公司根据本方案授予的信托受益权。

（二）受益人有权根据本方案获得信托收益，公司